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14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2014 年 6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279/L.49 和 Add.1)]

68/279.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方式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又回顾 其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4 号决议以及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 2013 年 7 月 26 日第 2013/4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 《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回顾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³

又回顾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⁴ 以及大会主席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⁵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第 60/1 号决议。

³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65/1 号决议。

⁵ 第 68/6 号决议。



还回顾 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

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2013年10月7日和8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第六次高级别对话的总结，⁷

注意到大会主席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采取步骤，举行有发展筹资进程各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适当参加的包容和透明的政府间协商，讨论与会议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日期、形式、组织和范围，同时考虑到第68/204号决议所载内容，

1. **决定**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a) 将于2015年7月13日至1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b) 将在尽可能最高的政治级别上举行，包括酌情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包括财政、外交和发展合作部长在内的相关部长及特别代表和其他代表参加；

(c) 将产生一项经政府间谈判并商定的成果；

(d) 还将产生全体会议及会议其他审议工作的总结，纳入会议报告之中；

2. **欢迎**埃塞俄比亚表示愿意主办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3. **再次申明**第68/204号决议所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范围；

4.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⁸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⁹所载综合发展筹资议程对于统筹协调执行和落实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关联性，并在这方面强调，《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为从各种来源调集资源和有效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提供了概念框架，包括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提供了概念框架；

5.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在发展筹资进程方面加强协调一致，避免工作重复，以确保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采取统一、全面、综合和具有前瞻性的办法；

⁶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⁷ A/68/627。

⁸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⁹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6. **强调**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进程和将于 2015 年 9 月举行的旨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首脑会议筹备工作之间有必要进行有效协调，以促进协调一致，尽量减少重复工作；

7. **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将评估《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执行进展情况，振兴和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查明在实现其中的商定目标方面所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以及克服这些制约因素的行动和举措，并处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问题，包括在近期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多边努力中处理这些问题，同时考虑到当前不断变化的发展合作形势、所有发展筹资来源的相互关系、贯穿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筹资目标之间的协同增效以及支持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需要；

8.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酌情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工作作出贡献，包括通过理事会将于 2015 年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作出贡献；

9. **期待**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⁶的授权编写的报告，并期待秘书长根据 2013 年 10 月 9 日第 68/6 号决议的授权编写的综合报告，作为对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重要投入，而这次会议的成果对于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来说将是一项重要贡献和支持；

10. **请**大会主席任命两名共同召集人，一名从发达国家选出，一名从发展中国家选出，就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有关的所有问题继续举行直接的政府间协商，并决定，这些协商务必事先排定时间，以便各国政府参与非正式协商和起草会议，而且必须公开、包容和透明；

11. **又请**大会主席同会员国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出一个工作方案，包括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就相关主题领域举行实质性非正式会议，由专家和机构按均衡地域分配原则参加，会期最长不超过八个工作日，另加两个工作日用于举行与民间社会和企业界代表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并请大会主席编写总结，可作为对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投入；

12. **请**共同召集人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考虑到会员国提供的投入，编写成果文件初稿并于 2015 年 2 月前提交，并请成果文件非正式协商和起草会议按以下安排举行：2015 年 1 月三天、2015 年 4 月五天、2015 年 6 月五天；

13. **强调指出**非正式协商进程要有灵活性，包括根据需要可能举行更多协商和起草会议，不过应在第三次非正式协商结束之前举行；

14. **决定**所有关于成果文件的谈判都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15. **又决定**根据以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采用的安排，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和大会观察员开放供参与；

16. **强调指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级充分参与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这些利益攸关方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尤其是在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以及这些会议筹备进程所采用的认可程序和参与方式，充分参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重要性；

17. **邀请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包括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尤其是蒙特雷会议和多哈会议以及这些会议筹备进程所采用的认可程序和参与方式，参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决定：

(a) 参加会议的登记将对下列组织开放：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以及经认可参加蒙特雷会议和多哈会议或这些会议后续进程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

(b) 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未获认可参加蒙特雷会议或多哈会议、但有兴趣与会的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应按照在上述会议期间确立的认可程序向大会申请获得认可；

(c) 上述关于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参加本次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安排绝不构成参加大会会议的先例；

18. **重申**根据蒙特雷会议和多哈会议的经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尤其是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各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各方面应发挥特殊作用，包括积极参与会议筹备工作；

19. **吁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相关实体支持下，酌情举行区域协商，协商结果可作为对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投入；

20. **邀请**全体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支持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相关的各项活动，并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旅费和参与；

21.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22. 又请秘书长向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进程的工作和会议本身提供一切适当支持，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合作、有效参与和协调一致，并确保资源得到有效利用，从而使会议各项目标得到落实。

2013年6月30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